

附表 6-1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07 月至 97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部會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88%	1.06%
臺北市	36 人次	8.45%	4.76%
高雄市	38 人次	8.92%	5.02%
臺北縣	35 人次	8.22%	4.62%
桃園縣	26 人次	6.10%	3.43%
新竹市	5 人次	1.17%	0.66%
新竹縣	14 人次	3.29%	1.85%
苗栗縣	23 人次	5.40%	3.04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9 人次	4.46%	2.51%
彰化縣	27 人次	6.34%	3.57%
南投縣	16 人次	3.76%	2.11%
雲林縣	41 人次	9.62%	5.42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7 人次	3.99%	2.25%
臺南市	25 人次	5.87%	3.30%
臺南縣	20 人次	4.69%	2.64%
高雄縣	12 人次	2.82%	1.59%
屏東縣	17 人次	3.99%	2.25%
臺東縣	19 人次	4.46%	2.51%
花蓮縣	14 人次	3.29%	1.85%
宜蘭縣	5 人次	1.17%	0.66%
基隆市	4 人次	0.94%	0.53%
澎湖縣	3 人次	0.70%	0.4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連江縣	2 人次	0.47%	0.26%
合計	426 人次	100.00%	56.27%

本資料包括：

(1)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比例較高者以黃底紅字標示。